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8日科會誠字第1110048341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學術倫理業務，形塑科研界良好之研究誠信風氣，特設研究誠信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(一)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。

(二)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措施。

(三)辦理學術倫理教育、諮詢及輔導。

(四)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

(五)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。

(六)其他有關研究誠信之推動及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指揮、監督所屬業務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適當人員一人兼任之。

本辦公室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人員派充之；必要時，並得由本會所屬機關或主管法人調派支援及依業務需要聘(僱)用人員。

四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支應。